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004號

上訴人 鍾丞凱

選任辯護人 林群哲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573、411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鍾丞凱犯如其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1所示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相競合犯指揮、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1罪刑，與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2罪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及諭知相關沒收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調查、取捨證據之依據，及如何審酌裁量之理由。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均屬事實審法院職權範圍，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且已敘明其憑以形成心證之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並不限於直接證據，間接證據亦

包括在內。事實審法院倘已綜合各種間接證據，依經驗與論理法則推理形成心證，據以為事實判斷，亦無違法可指。原判決已說明係依憑證人即共犯程嘉昱、林仕軒之具結證述及其等於第一審之供述，佐以證人即購毒者劉振宇、卓孟欣、賴叡勳等人之證詞，再參照卷內毒品交易歷程及監視器影像、上訴人與林仕軒之語音及通訊對話紀錄、上訴人與程嘉昱債主「許智鈞」之語音與通訊對話紀錄、上訴人與暱稱「小武財」者之通訊對話內容、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出具之鑑驗書、上訴人攜帶扣案行李箱前往林仕軒住處大樓之監視器畫面截圖、警方在林仕軒住處扣得內有704包毒品咖啡包之行李箱等扣案物，以及其餘扣案之毒品咖啡包等證據資料，相互印證，斟酌取捨後，經綜合判斷而認定上訴人確有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共同販賣毒品犯行。並敘明上訴人招募程嘉昱加入集團擔任俗稱「小蜜蜂」之交付毒品工作，帶程嘉昱至租車行租車以供工作使用，上訴人並與林仕軒輪流擔任控機工作，每週結算報酬給程嘉昱，亦與林仕軒共同分擔取得並提供毒品、招募與管理送毒司機、與客戶聯繫等工作，依上訴人所參與之分工，如何認定上訴人有與其餘共犯相互利用各自分擔之行為，共同實現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等犯行，彼此間顯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負共同正犯之責任。復載敘本案共犯之犯罪情節何以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指之犯罪組織，上訴人所為並已構成指揮犯罪組織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憑據。另就上訴人之辯解何以與卷內事證不符而不足採，卷內其他有利於上訴人之證據，如何不足以作為有利之證明，亦無再行其他無益調查之必要等各旨，於理由內詳予論述指駁。所為論斷，俱有卷存事證足憑，並無認定事實未憑證據、理由矛盾、不備、違反證據法則與論理法則等違誤。自屬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不容任意指為違法。

01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述於不顧，仍謂：上訴人就附
02 表一所載販賣行為均無所知，該段期間其在屏東陪妻子待
03 產，並未參與本案犯行，原判決採證認事顯有違誤等語。經
04 核係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院
05 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就相同證據
06 為不同評價，而任意指為違法，均與法律規定得為上訴第三
07 審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
08 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1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12 法 官 楊力進

13 法 官 劉方慈

14 法 官 鄭富城

15 法 官 游士琚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張齡方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